

# 200 辆起亚 K5 出租汽车报废协议

甲方：巴中城市运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乙方通过~~竞价的方式~~获得甲方 200 辆起亚 K5 出租汽车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车辆型号：起亚 K5（车辆具体的详细参数双方另行签订清单确认）。

二、数量：200 辆。

三、单价：      （大写：      元整），总价：      （大写：      元整）。

四、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，乙方五个工作日内将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，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发票或收据。

账户名称：巴中城市运业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5105017600410000020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白云台支行

五、甲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，需告知乙方具体交货时间，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将车辆交付给乙方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在交接车辆时，甲方需指定一个停车场，无偿将车辆送到停车场，便于乙方统一运输，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、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出具 200 辆出租汽车报废相关证明。

八、因乙方参加了竞价，对车辆进行了充分了解，故乙方需接受所有车辆的一切瑕疵（包括未明确披露的瑕疵）。

九、乙方如未按期支付全部款项，甲方有权重新变卖（即甲方不接受延期付款申请）。重新变卖时，乙方不得参加竞买，其已经缴纳的价款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。如已经缴纳的价款不能涵盖甲方的损失时，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功的，可向甲方所属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，协议履行完毕后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